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冠廷

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吳碧雲指訴被告潘冠廷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98號

被 告 潘冠廷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冠廷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1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細故毆打吳碧雲，致使吳碧雲受有臉部、前胸、背部、雙大腿及臀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碧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潘冠廷自白。(二)告訴人吳碧雲指訴。(三)證人林春妹、潘秀珍於警詢證述。(四)警員偵查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內容擷取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潘冠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1

檢 察 官 黃蘭雅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11 月 13 日

04

書 記 官 廖庭瑜